金史/卷12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四 ◄

金史
卷一百二十五　列傳第六十三 文藝上

► 卷一百二十六

文藝上 韓昉 蔡松年子:珪 吳激 馬定國 任詢 趙可 郭長倩 蕭永祺 胡礪 王競 楊伯仁 鄭子聃 党懷英

列傳第六十三 文藝上 ○韓昉 蔡松年子 珪 吳激 馬定國 任詢 趙可 郭長倩 蕭永祺 胡礪 王競 楊伯仁 鄭子聃 党懷英

金初未有文字。世祖以來，漸立條教。太祖既興，得遼舊人用之，使介往復，其言已文。太宗繼統，乃行選舉之法，及伐宋，取汴經籍圖，宋士多歸之。熙宗款謁先聖，北面如弟子禮。世宗、章宗之世，儒風丕變，庠序日盛，士由科第位至宰輔者接踵。當時儒者雖無專門名家之學，然而朝廷典策、鄰國書命，粲然有可觀者矣。金用武得國，無以異於遼，而一代製作，能自樹立唐、宋之間，有非遼世所及，以文而不以武也。《傳》曰：「言之不文，行之不遠。」文治有補於人之家國，豈一日之效哉。作《文藝傳》。

韓昉

韓昉，字公美，燕京人。仕遼，累世通顯。昉五歲喪父，哭泣能盡哀。天慶二年，中進士第一。補右拾遺，轉史館修撰。累遷少府少監、乾文閣待制。加衛尉卿，知制誥，充高麗國信使。高麗雖舊通好，天會四年，奉表稱藩而不肯進誓表，累使要約，皆不得要領。而昉復至高麗，移督再三。高麗征國中讀書知古今者，商榷辭旨，使酬答專對。

凡涉旬乃始置對，謂昉曰：「小國事遼、宋二百年無誓表，未嘗失藩臣禮。今事上國，當與事遼、宋同禮。而屢盟長亂，聖人所不與，必不敢用誓表。」昉曰：「貴國必欲用古禮，舜五載一巡狩，群后四朝。周六年五服一朝，又六年王乃時巡，諸侯各朝于方嶽。今天子方事西狩，則貴國當從朝會矣。」高麗人無以對，乃曰：「徐議之。」昉曰：「誓表朝會，一言決耳。」於是高麗乃進誓表如約，昉乃還。宗幹大說曰：「非卿誰能辦此。」因謂執事者曰：「自今出疆之使，皆宜擇人。」

明年，加昭文館直學士，兼堂後官。再加諫議大夫，遷翰林侍講學士。改禮部尚書，遷翰林學士，兼太常卿、修國史，尚書如故。昉自天會十二年入禮部，在職凡七年。當是時，朝廷方議禮，制度或因或革，故昉在禮部兼太常甚久云。除濟南尹，拜參知政事。皇統四年，表乞致仕，不許。六年，再表乞致仕，乃除汴京留守，封鄆國公。複請如初，以儀同三司致仕。天德初，加開府儀同三司。薨。年六十八。

昉性仁厚，待物甚寬。有家奴誣告昉以馬資送叛人出境，考之無狀，有司以奴還昉，昉待之如初，曰：「奴誣主人以罪，求為良耳，何足怪哉。」人稱其長者。昉雖貴，讀書未嘗去手，善屬文，最長於詔冊，作《太祖睿德神功碑》，當世稱之。自使高麗歸，後高麗使者至，必問昉安否云。

蔡松年

蔡松年，字伯堅。父靖，宋宣和末，守燕山。松年從父來，管勾機宜文字。宗望軍至白河，郭藥師敗，靖以燕山府降，元帥府辟松年為令史。天會中，遼、宋舊有官者皆換授，松年為太子中允，除真定府判官，自此為真定人。

嘗從元帥府與齊俱伐宋。是時，初平真定西山群盜，山中居民為賊汙者千餘家，松年力為辨論，竟得不坐。齊國廢，置行台尚書省於汴，松年為行台刑部郎中，都元帥宗弼領行台事，伐宋，松年兼總軍中六部事。宋稱臣，師還，宗弼入為左丞相，薦松年為刑部員外郎。皇統七年，尚書省令史許霖告田玨黨事，松年素與玨不相能。是時宗弼當國，玨性剛正，好評論人物，其党皆君子，韓企先為相愛重之。而松年、許霖、曹望之欲與玨相結，玨拒之，由是構怨。故松年、許霖構成玨等罪狀，勸宗弼誅之，君子之党熄焉。是歲，松年遷左司員外郎。

松年前在宗弼府，而海陵以宗室子在宗弼軍中任使，用是相厚善。天德初，擢吏部

侍郎，俄遷戶部尚書。海陵遷中都，徙榷貨物以實都城，複鈔引法，皆自松年啟之。海陵謀伐宋，以松年家世仕宋，故亟擢顯位以聳南人觀聽，遂以松年為賀宋正旦使，使還改吏部尚書，尋拜參知政一。是年，自崇德大夫進銀青光祿大夫，遷尚書右丞。未幾，為左丞，封郜國公。

初，海陵愛宋使人山呼聲，使神衛軍習之。及孫道夫賀正隆三年正旦，入見，山呼聲不類往年來者。道夫退，海陵謂宰臣曰：「宋人知我使神衛軍習其聲，此必蔡松年、胡礪泄之。」松年惶恐對曰：「臣若懷此心，便當族滅。」

久之，進拜右丞相，加儀同三司，封衛國公。正隆四年薨，年五十三。海陵悼惜之，奠於其第，命作祭文以見意。加封吳國公，謚文簡。起複其子三河主簿珪為翰林修撰，璋賜進士第。遣翰林待制蕭籲護送其喪，歸葬真定，四品以下官離都城十里送之，道路之費，皆從官給。

松年事繼母以孝聞，喜周恤親黨，性復豪侈，不計家之有無。文詞清麗，尤工樂府，與吳激齊名，時號「吳蔡體」。有集行於世。子珪。

子 珪

珪字正甫。中進士第，不求調，久乃除澄州軍事判官，遷三河主簿。丁父憂，起複翰林修撰，同知制誥。在職八年，改戶部員外郎，兼太常丞。珪號為辨博，凡朝廷制度損益，珪為編類詳定檢討刪定官。

初，兩燕王墓舊在中都東城外，海陵廣京城圍，墓在東城內。前嘗有盜發其墓，大定九年詔改葬於城外。俗傳六國時燕王及太子丹之葬，及啟壙，其東墓之柩題其和曰「燕靈王舊」。「舊」，古「柩」字，通用。乃西漢高祖子劉建葬也。其西墓，蓋燕康王劉嘉之葬也。珪作《兩燕王墓辯》，據葬制名物款刻甚詳。

安國軍節度判官高元鼎坐監臨奸事，求援于太常博士田居實、大理司直吳長行、吏部主事高震亨、大理評事王元忠。震亨以屬鞫問官御史臺典事李仲柔，仲柔發之。珪與刑部員外郎王翛、宛平主簿任詢、前衛州防禦判官閻恕、承事郎高復亨、文林郎翟詢、敦武校尉王景晞、進義校尉任師望，坐與居實等轉相傳教，或令元鼎逃避，居實、長行、震亨、元忠各杖八十，翛、珪、詢、恕、復亨、霍詢各笞四十，景晞、師望各徒二年，

官贖外並的決。

久之，除河東北路轉運副使，復入為修撰，遷禮部郎中，封真定縣男。珪已得風疾，失音不能言，乃除濰州刺史，同輩已奏謝，珪獨不能入見。世宗以讓右丞唐括安禮、參政王蔚曰：「卿等閱書史，亦有不能言之人可以從政者乎？」又謂中丞劉仲誨曰：「蔡珪風疾不能奏謝，卿等何不糾之。人言卿等相為黨蔽，今果然邪？」珪乃致仕。尋卒。

珪之文有《補正水經》五篇，合沈約、蕭子顯、魏收宋、齊、北魏志作《南北史志》三十卷，《續金石遺文跋尾》十卷，《晉陽志》十二卷，《文集》五十五卷。《補正水經》、《晉陽志》、《文集》今存，餘皆亡。

吳激

吳激，字彥高，建州人。父拭，宋進士，官終朝奉郎、知蘇州。激，米芾之婿也。工詩能文，字畫俊逸，得芾筆意。尤精樂府，造語清婉，哀而不傷。將宋命至金，以知名留不遣，命為翰林待制。皇統二年，出知深州，到官三日卒。詔賜其子錢百萬、粟三百斛、田三頃以周其家。有《東山集》十卷行於世。「東山」，其自號也。

馬定國

馬定國字子卿，茌平人。自少志趣不群。宣、政未末題詩酒家壁，坐譏訕得罪，亦因以知名。阜昌初，遊歷下，以詩撼齊王豫，豫大悅，授監察禦史，仕至翰林學士。《石鼓》自唐以來無定論，定國以字畫考之，雲是宇文周時所造，作辯萬餘言，出入傳記，引據甚明，學者以比蔡正甫《燕王墓辯》。初，學詩未有入處，夢其父與方寸白筆，從是文章大進。有集傳於世。

任詢

任詢，字君謨，易州軍市人。父貴，有才幹，善畫，喜談兵，宣、政間游江、浙。詢生於虔州，為人慷慨多大節。書為當時第一，畫亦入妙品。評者謂畫高於書，書高於詩，詩高於文，然王庭筠獨以其才具許之。登正隆二年進士第。曆益都都勾判官，北京鹽使。年六十四致仕，優遊鄉里，家藏法書名畫數百軸。年七十卒。

趙可

趙可，字獻之，高平人。貞元二年進士。仕至翰林直學士。博學高才，卓犖不羈。天德、貞元間，有聲場屋。後入翰林，一時詔誥多出其手，流輩服其典雅。其歌詩樂府尤工，號《玉峰散人集》。

郭長倩

郭長倩，字曼卿，文登人。登皇統丙寅經義乙科。仕至秘書少監，兼禮部郎中，修起居注。與施朋望、王無競、劉岩老、劉無党相友善。所撰《石決明傳》為時輩所稱。有《昆侖集》行於世。

蕭永祺

蕭永祺，字景純，本名蒲烈。少好學，通契丹大小字。廣甯尹耶律固奉詔譯書，時置門下，因盡傳其業。固卒，永祺率門弟子服齊衰喪。固作《遼史》未成，永祺繼之，作紀三十卷、志五卷、傳四十卷，上之。加宣武將軍，除太常丞。

海陵為中京留守，永祺特見親禮。天德初，擢左諫議大夫，遷翰林侍講學士，同修國史，再遷翰林學士。明年，遷承旨。尚書左丞耶律安禮出守南京，海陵欲以永祺代之，召見於內閣，諭以旨意，永祺辭曰：「臣才識卑下，不足以辱執政。」海陵曰：「今天下無事，朕方以文治，卿為是優矣。」永祺固辭。既出，或問曰：「公遇知人主，進取爵位，以道佐時，何多讓也？」永祺曰：「執政系天下休戚，縱欲貪冒榮寵，如蒼生何！」海陵嘗選廷臣十人備諮訪，獨永祺議論寬厚，時稱長者。卒年五十七。

胡礪

胡礪，字元化，磁州武安人。少嗜學。天會間，大軍下河北，礪為軍士所掠，行至燕，亡匿香山寺，與傭保雜處。韓昉見而異之，使賦詩以見志，礪操筆立成，思致清婉，昉喜甚，因館置門下，使與其子處，同教育之，自是學業日進。昉嘗謂人曰：「胡生才器一日千里，他日必將名世。」十年，舉進士第一，授右拾遺，權翰林修撰。久之，改定州觀察判官。定之學校為河朔冠，士子聚居者常以百數，礪督教不倦，經指授者悉為場屋上游，稱其程文為「元化格」。

皇統初，為河北西路轉運都勾判官。礪性剛直無所屈。行台平章政事高楨之汴，道真定，燕于漕司。礪欲就坐，楨責之，礪曰：「公在政府則禮絕百僚，今日之會自有賓主禮。」楨曰：「汝他日為省吏當何如？」礪曰：「當官而行，亦何所避。」楨壯其言，改謝之。

改同知深州軍州事，加朝奉大夫。郡守暴戾，蔑視僚屬，礪常以禮折之，守愧服，郡事一委於礪。州管五縣，例置弓手百餘，少者猶六七十人，歲征民錢五千余萬為顧直。其人皆市井無賴，以跡盜為名，所至擾民。礪知其弊，悉罷去。繼而有飛語曰：「某日賊發，將殺通守。」或請為備，礪曰：「盜所利者財耳，吾貧如此，何備為。」是夕，令公署撤關，竟亦無事。

再補翰林修撰，遷禮部郎中，一時典禮多所裁定。海陵拜平章政事，百官賀於廟堂，礪獨不跪。海陵問其故，礪以令對，且曰：「朝服而跪，見君父禮也。」海陵深器重之。天德初，再遷侍講學士，同修國史。以母憂去官。起複為宋國歲元副使，刑部侍郎白彥恭為使，海陵謂礪曰：「彥恭官在卿下，以其舊勞，故使卿副之。」遷翰林學士，改刑部尚書。扈從至汴得疾，海陵數遣使臨問，卒，深悼惜之。年五十五。

王競

王競，字無競，彰德人。警敏好學。年十七以廕補官。宋宣和中，太學兩試合格，調屯留主簿。入國朝，除大寧令，曆寶勝鹽官，轉河內令。時歲饑盜起，競設方略以購賊，不數月盡得之。夏秋之交，沁水泛溢，歲發民築堤，豪民猾吏因緣為奸，競核實之，減費幾半，縣民為之諺曰：「西山至河岸，縣官兩人半。」蓋以前政韓希甫與競相繼治縣，皆有幹能，絳州正平令張元亦有治績而差不及，故雲然。

天眷元年，轉固安令。皇統初，參政韓昉薦之，召權應奉翰林文字，兼太常博士。詔作《金源郡王完顏婁室墓碑》，競以行狀盡其實，乃請國史刑正之，時人以為法。二年，試館閣，競文居最，遂為真。

遷尚書禮部員外郎。時海陵當國，政由己出，欲令百官避堂諱，競言人臣無公諱，遂止。蕭仲恭乙太傅領三省事封王，欲援遼故事，親王用紫羅傘。事下禮部，競與郎中翟永固明言其非是，事竟不行，海陵由是重之。天德初，轉翰林待制，遷翰林直學士，

改禮部侍郎，遷翰林侍講學士，改太常卿，同修國史，擢禮部尚書，同修國史如故。大定二年春，從太傅張浩朝京師，詔複為禮部尚書。是歲，奉遷睿宗山陵，儀注不應典禮，競削官兩階。詔改創五龍車，兼翰林學士承旨，修國史。四年，卒官。

競博學而能文，善草隸書，工大字，兩都宮殿榜題，皆競所書，士林推為第一雲。

楊伯仁

楊伯仁，字安道，伯雄之弟也。天性孝友，讀書一過成誦。登皇統九年進士第，事親不求調。天德二年，除應奉翰林文字。初名伯英，避太子光英諱，改今名。海陵嘗夜召賦詩，傳趣甚亟，未二鼓奏十詠，海陵喜，解衣賜之。海陵射烏，伯仁獻《獲烏詩》以諷。丁父憂，起複，賜金帶襲衣，及賜白金以奉母。改左拾遺。進士呂忠翰廷試已在第一，未唱名，海陵以忠翰程文示伯仁，問其優劣，伯仁對曰：「當在優等。」海陵曰：「此今試狀元也。」伯仁自以知忠翰姓名在第一，遂宿諫省，俟唱名乃出，海陵嘉其慎密。轉翰林修撰。孟宗獻發解第一，伯仁讀其程文，稱之「此人當成大名」。是歲，宗獻府試、省試、廷試皆第一，號「孟四元」，時論以為知文。故事，狀元官從七品，階承務郎，世宗以宗獻獨異等，與從六品，階授奉直大夫。

改著作郎。居母喪，服除，調鎮西節度副使。入為起居注兼左拾遺，上書論時務六事。改大名少尹。郡中豪民橫恣甚，莫可制，民受其害，伯仁窮竟渠黨，四境帖然。讞館陶大辟，得其冤狀，館陶人為立祠。府尹荊王文坐贓削封，降德州防禦使，同知裴滿子甯及伯仁、判官謝奴皆以不能匡正解職。伯仁降南京留守判官，改同知安化軍節度使，到官三日，召為太子右諭德、兼侍御史，改翰林待制，複兼右諭德。

除濱州刺史。郡俗有遣奴出亡，捕之以規賞者，伯仁至，責其主而杖殺其奴，如是者數輩，其弊遂止。入為左諫議大夫，兼禮部侍郎、翰林直學士。故事，諫官詞臣入直禁中，上閔其勞，特免入直。改吏部侍郎，直學士如故。鄭子聃卒，宰相舉伯仁代之，乃遷待講兼禮部侍郎。

伯仁久在翰林，文詞典麗，上曰：「自韓昉、張鈞後，則有翟永固，近日則張景仁、鄭子聃，今則伯仁而已，其次未見能文者。呂忠翰草《降海陵庶人詔》，點竄再四，終不能盡朕意，狀元雖以詞賦甲天下，至於辭命，未必皆能。凡進士可令補外，考其能文者召用之。」不數月，兼左諫議大夫，俄兼太常卿。大臣舉可修起居注者數人，上以伯

仁領之。從幸上京，伯仁多病，至臨潢，地寒因感疾，還中都。明年，上還幸中都，遣使勞問，賜以丹劑。是歲，卒。

鄭子聃

鄭子聃，字景純，大定府人。父宏，遼金源令，二子子京、子聃。楊丘行嘗謂人曰：「金源二子，鳳毛也。小者尤特達，後必名世。」子聃及冠，有能賦聲。天德三年，丘行為太子左衛率府率，廷試明日，海陵以子聃程文示丘行，對曰：「可入甲乙。」及拆卷，果中第一甲第三人。調翼城丞，遷贊皇令，召為書畫直長。

子聃頗以才望自負，常慊不得為第一甲第一人。正隆二年會試畢，海陵以第一人程文問子聃，子聃少之。海陵問作賦何如，對曰：「甚易。」因自矜，且謂他人莫己若也。海陵不悅，乃使子聃與翰林修撰綦戩、楊伯仁、宣徽判官張汝霖、應奉翰林文字李希顏同進士雜試。七月癸未，海陵禦寶昌門臨軒觀試，以「不貴異物民乃足」為賦題，「忠臣猶孝子」為詩題，「憂國如饑渴」為論題。上謂讀卷官翟永固曰：「朕出賦題，能言之或能行之，未可知也。詩、論題，庶戒　臣下。」丁亥，禦便殿親覽試卷，中第者七十三人，子聃果第一，海陵奇之。有頃，進官三階，除翰林修撰。改侍御史。

京畿旱，詔子聃決囚，遂澍雨，人以比顏真卿。遷待制，兼吏部郎中，改秘書少監。遷翰林直學士，兼太子左諭德，顯宗深器重之。以疾求補外，遂為沂州防禦使，皇太子幣賮甚厚，命以安輿之官。召還，為左諫議大夫、兼直學士。改吏部侍郎、同修國史，直學士如故。遷侍講、兼修國史，上曰：「修《海陵實錄》，知其詳無如子聃者。」蓋以史事專責之也。二十年，卒，年五十五。子聃英俊有直氣，其為文亦然。平生所著詩文二千餘篇。

党懷英

党懷英，字世傑，故宋太尉進十一代孫，馮翊人。父純睦，泰安軍錄事參軍，卒官，妻子不能歸，因家焉。應舉不得意，遂脫略世務，放浪山水間。簞瓢屢空，晏如也。大定十年，中進士第，調莒州軍事判官，累除汝陰縣令、國史院編修官、應奉翰林文字、翰林待制、兼同修國史。

懷英能屬文，工篆籀，當時稱為第一，學者宗之。大定二十九年，與鳳翔府治中郝

俁充《遼史》刊修官，應奉翰林文字移剌益、趙渢等七人為編修官。凡民間遼時碑銘墓誌及諸家文集，或記憶遼舊事，悉上送官。是時，章宗初即位，好尚文辭，旁求文學之士以備侍從，謂宰臣曰：「翰林闕人如之何？」張汝霖奏曰：「郝俁能屬文，宦業亦佳。」上曰：「近日制詔惟党懷英最善。」移剌履進曰：「進士擢第後止習吏事，更不復讀書，近日始知為學矣。」上曰：「今時進士甚滅裂，《唐書》中事亦多不知，朕殊不喜。」上謂宰臣曰：「郝俁賦詩頗佳，舊時劉迎能之，李晏不及也。」

明昌元年，懷英再遷國子祭酒。二年，遷侍講學士。明年，議開邊防濠塹，懷英等十六人請罷其役，詔從之。遷翰林學士。七年，有事於南郊，攝中書侍郎讀祝冊，上曰：「讀冊至朕名，聲微下，雖曰尊君，然在郊廟，禮非所宜，當平讀之。」承安二年乞致仕，改泰甯軍節度使。明年，召為翰林學士承旨。泰和元年，增修《遼史》編修官三員，詔分紀、志、列傳刊修官，有改除者以書自隨。久之，致仕。大安三年卒，年七十八，謚文獻。懷英致仕後，章宗詔直學士陳大任繼成《遼史》云。